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24號

原告 宜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科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毓峰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94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臻